



調 解 筆 錄

聲 請 人 [REDACTED] 住 [REDACTED] 03
 代 理 人 [REDACTED] 04
 相 對 人 [REDACTED] 住 [REDACTED] 05
 代 理 人 林冠宇律師 06
 陳文傑律師 07

上列當事人間 [REDACTED] 因離婚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調解室(二)二樓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 08-10

出席人員如下： 11

法 官 陳香文 12
 書 記 官 蔡佳欣 13
 調解委員 莊雅雯 14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 15

聲 請 人 [REDACTED] 16
 代 理 人 [REDACTED] 17
 相 對 人 [REDACTED] 18
 代 理 人 陳文傑律師 19

調解成立內容： 書記官 20

一、兩造合意離婚。 蔡佳欣 21

二、對於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 [REDACTED] ([REDACTED]，民國 [REDACTED] 22
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[REDACTED])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 23
 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由相對人 [REDACTED] 擔任主要照顧者。除 24
 就未成年子女之出國永久性移民、出國就學及重大醫療等事 25
 項須共同決定外，其餘事項均得由相對人 [REDACTED] 單獨決定。 書記官 蔡佳欣 26

三、聲請人 [REDACTED] 與子女 [REDACTED] 會面交往方式及時間由兩造自行 27
 協議。 書記官 蔡佳欣 28

四、子女 [REDACTED] 未養費用： 29

(一)子女在台灣居住生活： 30

1.聲請人 [REDACTED] 願自民國(下同)112年8月起至未成年子 31

01 女[]年滿二十歲止，按月於每月5 日前給付相對人[]
02 []關於子女扶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並逕匯
03 款至相對人[]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帳戶（戶名：[]
04 []，帳號：[]）。如有一期遲誤或不履行，
05 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書記官 蔡佳欣

06 2.除上開聲請人[]每月應付款項外，關於子女[]之
07 才藝費、安親班及學雜費另由雙方各自負擔一半，均由相
08 對人[]負責安排相關事宜，聲請人[]應按月支付
09 一半費用給相對人[]。書記官 蔡佳欣

10 (二)子女在上海居住生活：

11 1.聲請人[]願自居住日起至未成年子女[]年滿二十
12 歲止，按月於每月5 日前給付相對人[]關於子女扶養
13 費用人民幣4,000 元。如有一期遲誤或不履行，其後之六
14 期視為亦已到期。書記官 蔡佳欣

15 2.除上開聲請人[]每月應付款項外，關於子女[]之
16 才藝費、安親班及學雜費等費用，另由聲請人[]負擔
17 五分之三、相對人[]負擔五分之二。保姆費用（未
18 成年子女[]年滿十二歲前），另由兩造平均分擔。書記官 蔡佳欣

19 五、相對人[]母親因移民或其他因素，無法協助相對人[]
20 []照顧、或子女[]就讀國中起，子女的主要照顧者應變
21 更為聲請人[]，關於子女扶養費部分變更如下：

22 (一)聲請人[]於變更主要照顧者後，無需再按月給付子女
23 定額之扶養費。書記官 蔡佳欣

24 (二)自變更主要照顧者時起至子女年滿二十歲時止，相對人[]
25 []應按月於每月5 日前給付聲請人[]5,000 元子女
26 扶養費。如有一期遲誤或不履行，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
27 期。書記官 蔡佳欣

28 (三)除上開相對人[]每月應付款項外，關於子女[]之
29 才藝費、安親班及學雜費另由雙方各自負擔一半，均由聲
30 請人[]負責安排相關事宜，相對人[]應按月支付
31 一半費用給聲請人[]。書記官 蔡佳欣

(四)如有變更子女親權行使內容及會面交往方式之必要，則由
兩造另行協議之。

六、子女 [] 健保費用應改掛至聲請人 [] 名下，及以子女
[] 為受益人之國泰人壽保險(保單號碼: [] 及
[] 號) 每年保險費由聲請人 [] 負擔，前述保險
費用聲請人 [] 應於子女 [] 年滿20歲前每年11月30日
前支付予相對人 [] 代繳，或可修改保單付款帳戶為由聲
請人 [] 之帳戶直接扣款。

七、聲請人 [] 應於112年7月31日前給付相對人 [] 自11
2年1月到7月之子女代墊扶養費共計105,000元，逕匯款
至相對人 [] 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帳戶(戶名: []，
帳號: [] 號)。

八、除上調解筆錄約定款項外，兩造就未成年子女之代墊扶養費
用返還請求權均拋棄，並各自拋棄對於他方之夫妻剩餘財產
差額分配請求權及其他因婚姻關係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
請求權。

九、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所載內容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

聲請人 []
代理人 []
相對人 []
代理人 陳文傑律師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

書記官 蔡佳欣
法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佳欣

書記官
蔡佳欣

